

## 個資應告知事項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本公司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含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訴訟事件、非訟事件、仲裁、紛爭事件及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處理。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婚姻狀況、戶籍地址、戶籍電話、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教育程度、服務機構及職務、服務機構電話、職業類別、電傳號碼(FAX)、電子信箱、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經驗、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詳如相關契約書、聲明書、業務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等內容所載。

###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五、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六、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